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擁有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Jinyang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訂立協議，按購入價37,250,000美元 (約290,550,000港元) 收購該船舶。

該船舶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交付予Jinyang。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 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Jinyang Marine Inc. (「Jinyang」) 與並非關連人士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Xing Long Maritime S.A. (「賣方」) 訂立協議備忘錄 (「該協議」)。根據該協議，Jinyang將向賣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76,500公噸，並將於日本建造及交付之散裝貨船 (「該船舶」)，其購入價為37,250,000美元 (約290,550,000港元) (「收購事項」)。

該協議

1. 買方

Jinyang為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 (一間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inhui Shipping則為本公司擁有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

2. 賣方

賣方為ORIX Corporation (一間於東京、名古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ORIX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3. 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在日本交付該船舶予Jinyang。該船舶擬於交付後作出租用途，Jinyang則可就此賺取營運收入。該船舶將用作裝載散裝乾貨，包括 (但不限於) 煤炭、礦物及農產品。

4. 代價

載於該協議內之該船舶購入價為37,250,000美元(約290,550,000港元)，分三期支付。

首期款額7,450,000美元(約58,110,000港元)將於簽訂該協議後3個銀行營業日內由Jinyang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第二期款額3,725,000美元(約29,055,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支付。最後一期款額將於交付該船舶時(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內)支付。

該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首兩期款額預計將由Jinhui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最後一期款額預計將以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購入價乃參考由船舶經紀所提供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上旬至簽訂該協議日期止期間，類似種類船舶之現有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購入價屬公平及合理價錢。

5. 交付

該協議規定該船舶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在日本交付。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倘該船舶延遲交付，Jinyang可選擇撤銷該協議，而Jinyang已支付之全部款額連同按議定之年利率3厘計算之利息須全數即時退回Jinyang。

6. 擔保

Jinhui Shipping (Jinyang之間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擔保書，據此，其同意就Jinyang妥善及忠誠地履行該協議下所有承擔及責任作出擔保。ORIX Maritime Corporation (賣方之間接控股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以Jinyang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擔保書，據此，其同意就賣方妥善及忠誠地履行該協議下所有承擔及責任作出擔保。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本集團現時擁有十艘散裝乾貨船舶。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合共擁有五艘在建造中之散裝乾貨船舶，其中三艘將於二零零五年交付，其餘兩艘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航運市場之運費迅速上升，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反映散裝貨船租賃表現之指數)於過去六個月上升1,829點，達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822點。董事認為，該船舶之購入價屬公平及合理價錢。鑑於亞洲國家經濟迅速增長(尤以中國為甚)，董事預期散裝乾貨市場之前景仍然強勁，而目前亦為進一步擴充其自置船隊以代替租賃船舶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以擴大本集團未來之收益。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佈日期，

- (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
- (b)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健龍及蘇永雄；及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及徐志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